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張俊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  
弄0號0樓

相對人 宸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玲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板建簡字第6號)，已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(原告)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萬469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1.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)。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)。
2. 聲請人(原告)與相對人(被告)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已經本院114年4月11日112年度板建簡字第6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」確定在案(見前述112年度板建簡字第6號判決的主文第4項)。
3. 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(即給付聲請人)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4.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5.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計算書：

01 (1)第一審裁判費9140元(即1330元+7810元)：由聲請人預繳  
02 聲請人負擔35%為3199元

03 相對人負擔65%為5941元

04 (2)初勘費用5000元：由聲請人預繳

05 聲請人負擔35%為1750元

06 相對人負擔65%為3250元

07 (3)鑑定費用270000元：由聲請人預繳

08 聲請人負擔35%為94500元

09 相對人負擔65%為175500元

10 (4)(1)至(3)費用總計284140元(9140+5000+270000)

11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84691元(5941+3250+175500)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